

国企改革要优先考虑职工安置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人回应国企改革热点问题

3月9日下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和副主任张喜武等负责人介绍了今年国企改革的总体思路,并对相关热点话题作了回应。

混改突破口要进一步扩大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肖亚庆在回应相关提问时说,今年混改突破口要进一步扩大。

“适合在三、四级企业搞混合

所有制改革的,就在三、四级企业搞,有的企业希望层级再进一步升高,要根据实践发展和效果来看。”肖亚庆说。

他强调说,混合所有制不是“一搞就灵”,也不是所有的国企、央企都要搞混改,宜混则混、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国有企业不一定控股,也可以参股。”

加快推进煤电、重型装备、钢铁等行业的重组整合

重组整合是国企优化资源配

置能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举措。2016年,5对10家央企完成了重组。

针对央企未来重组计划的提问,张喜武表示,我们不搞行政“拉郎配”,也不是搞简单的“归大堆”,更不搞新的垄断,不会出现一哄而起、大规模的“重组潮”。

“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成熟一户、重组一户的原则。”他表示,一是要聚焦重点领域搞重组,加快推进煤电、重型装备、钢铁等行业的重组整合,推动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积极探索境外资产整合,

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二是要探索有效的重组方式。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适应行业、产业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来推进中央企业的重组。

优先考虑职工安置

近年来,国企改革围绕主业不强、包袱过重、管理层级多等突出问题发力,国企瘦身健体取得明显成效。

据肖亚庆介绍,去年包括去

产能在内央企瘦身健体过程中涉及职工约11万人,通过内退转岗、劳务外包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相关企业对这些员工做了妥善安置。

对于未来改革可能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他重申,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把职工的安置、职工的利益放在优先位置考虑。“绝对不会出现‘下岗潮’问题。”他说。

肖亚庆表示,改革要符合企业长远发展规律,也要让更多的职工有获得感,能够保护职工的权益。 据新华社

七个问题让你了解民法总则草案有多重要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8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下面这七个人们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起来了解一下其重要性。

问题1:出手救人造成损害要不要赔偿?

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紧急救助时不慎给助人造成伤害,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草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建国在向大会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说。

草案同时规定,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马瑞强表示,与三审稿相比,草案在原来规定的“救助人有重大过失”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助人遭受‘不应有的重大损害’作为需要救助人担责的前提。”

此外,根据民法总则草案的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赋予见义勇为者一种请求权。

问题2: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

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许多企业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问题在于要把正当使用和非法使用区别开来,并且严格界定使用个人信息的途径。”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说,与三审稿相比,草案新增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的表述,就是要对合法和非法使用进行区别,强调要遵循合理使用与安全使用的原则。

问题3:民事诉讼时效能否延长?

根据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但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交易方式和类型不断创新,要求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觉得增加到三年是合适的。”韩德云说,“如果诉讼时效进一步延长,对证据的保护要求也更高,让诉讼难度增加,法院也会面临更大压力。”

此外,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李建国表示,这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了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问题4: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

于死亡,意味着胎儿只有在出生后才有民事权利。不过,现行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胎儿的利益究竟如何界定和保护?民法总则草案给出了明确答案: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侯欣一认为,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将对胎儿民事权益保护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问题5:“熊孩子”乱买东西算不算数?

现行法律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将这一标准降低至6周岁,规定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儿童买东西到底算不算数,一方面要看其年龄,另一方面也要看其行为与其年龄和智力是否相适应。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规定的“6周岁”提出了意见,社会各界也有一些不同看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底线究竟定在几周岁,仍在讨论中。

全国政协委员韩兴旺认为,地处偏僻、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的青少年信息接收渠道窄、启蒙教育起步晚,与东中部发达地区特别是大城市的同龄人有差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的调整应当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等。”

问题6:网游装备被盜法律管不管?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人类生活,信息数据所承载的价值日益增大,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诸如“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

民法总则草案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门提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写入民法典,一方面顺应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也为虚拟财产多样化后进一步加强对民法意义上的保护奠定了基础。”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表示。

问题7:村委会到底是什么民事身份?

近年来,各地不少村子引入公司化运营机制,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缺乏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针对这些情况,民法总则草案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其中就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代表郑坚江建议规范遗失身份证作废处理

商报北京电(记者 房伟)“居民身份证涵盖了广泛信息,遗失后会给当事人带来一系列未知的风险。为从源头上杜绝风险,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昨日,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坚江建议,应及早规范遗失居民身份证的作废处理。

居民身份证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证件,在大量新技术涌现的今天,身份证允许包含生物统计学信息,如照片、面部特征、手掌特征、虹膜扫描或指纹识别。

作为含有广泛信息的证件,身份证的使用无处不在,其重要性显而易见。但《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对遗失身份证条例仅作说明:“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郑坚江分析说,“由于身份证不能像银行卡一样设置密码,导致身份证在丢失后仍可能被别人使用,给当事人和社会带来不小的隐患和风险。”

郑坚江举例说,有的不法分子拿着捡到或者盗来的身份证,到银行开办信用卡或借记卡,绑定微信、支付宝账号等,然后把身份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一起出售,有的甚至拿到或者盗来的身份证为犯罪活动作掩护。在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中,一人持有多张身份证上网吧、开房间等冒用他人身份证的现象并不罕见。

对此,郑坚江建议,首先要从法律层面上,将《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后,原居民身份证应当作废。”

其次,从操作层面上,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应当在补办的新居民身份证上加注“补发”或能体现补办的简易注释,“并要让查验或使用居民身份证时,可知晓原已遗失作废的信息在技术上可行。也就是说,一旦有人使用遗失居民身份证,相关读取仪器立刻就会显示该证是废证,以从源头上杜绝他人以遗失居民身份证行违法犯罪之事。”郑坚江说。